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
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
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土地征收科、房屋征收科、拆除科、法制监督科、综合科、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42.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42.5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42.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42.5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87 万元，下降 36.1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42.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58 万元，占 46.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00.00 万元，占 53.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4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58 万元，占 46.95%；项目支出 500.00 万元，占 53.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2.5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42.5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2.5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2.5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87 万元,下降 70.0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31.69 万元，决算数 442.5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52%，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95%。与上年相比，减少 35.70 万元，下降 7.4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未拨上年社保。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31.69 万元，决算数 442.5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52%，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90.01 万元，占 88.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57 万元，占 1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9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0.59 万元，下降 13.45%，主要原因是：本

年减少工作队补助，导致本年本项支出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去世人员，职业年金坐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9 万元，增长 38.6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人以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本年本项支出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2.9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63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

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9.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4 万元，增长 4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差旅费增加及交纳上年电话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94.29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59.7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53.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942.5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112684.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82062.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有保障，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二是各项目支出及时、有效，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

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31.69	953.4	942.58	10	98.87%	9.89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5	0.39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431.69	948.4	942.19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 2023 年老城区（棚户区）改造			2023 年年度支出经费 94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58 万元，项目支出 500.00 万元。做好 2023 年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任务；做好全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安全拆除工作，实现总征收项目 8 个；做好信访工作，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稳定和谐推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中。				

	征收任务；做好全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安全拆除工作，实现总征收项目 5 个，计划本年度土地挂牌成交价较去年增长 10%；做好信访工作，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稳定和谐推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年度预算经费 431.6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100%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431.69 万元	预算公开	942.58 万元	12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被征收地块土地交付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100%	10	1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9.09%	10	9.91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总征收项目数	>=5 个	工作计划	8 个	25	25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土地挂牌成交价增长率	>=10%	工作计划	0%	15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9.5%	10	10	
总分						100	84.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6	25.16	13.87	10	55.13%	5.5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6	25.16	13.8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基层阵地作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治疆方略，我单位下派工作队工作成员9人，其中驻村工作队5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800元，驻社区工作队4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200元，全年发放8次。我单位“工作队”驻村、社区两个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10万元；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队的工作效率。			2023年我单位实际下派工作队工作成员9人，其中驻村工作队5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800元，驻社区工作队4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200元，全年共计发放8次。我单位“工作队”驻村、社区两个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共计使用0.7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队的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驻村）	≥5人	=5人	7	7	
			发放人数（驻社区）	≥4人	=4人	7	7	
			发放次数	=8次	=8次	6	6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55.13%	10	5.51	工作队工作队因政策原因9月撤回，故资金有结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驻村）	≤1800元/月	=1800元/月	8	8	

			人均补助标准（驻社区）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8	8	
			工作队工作经费	≤12 万元	=0.7 万元	4	0.23	工作队因政策原因 9 月撤回，故资金有结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7.25 分	

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138999669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102.8	102.8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	102.8	102.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征收办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102.8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8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我办工作正常开展。			我单位实际发放资金 102.8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8 人，实际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得分	偏差原因

	指标	标				值		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 人	=8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07 万元/月	20	18.69	社保基数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8.69 分		

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欠款资金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92	887.34	887.3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92	887.34	887.3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2023 年度清偿欠款总额 1265.29 万元，用于我单位征收项目相关评估、测绘、拆除费用结算。截止目前，我办已支付资金 887.3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本年度任务。				2022-2023 年度清偿欠款总额 1265.29 万元，用于我单位征收项目相关评估、测绘、拆除费用结算。截止目前，我办已支付资金 887.3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本年度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10 项	=10 项	8	8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	12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支付金额	≤887.34 万元	=887.3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99%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项目资金	
------	--------	--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10.26	17857.81	17815.67	10	99.76%	9.9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10.26	17857.81	17815.6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原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地块、乐天建设公司地块、友兴街南北片区原二工村五队地块、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九小学土地、自治区安全厅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地块，所涉及的征收户进行征收补偿，2023年计划支付资金17857.8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对区内经济环境有提升作用。				对原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地块、乐天建设公司地块、友兴街南北片区原二工村五队地块、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九小学土地、自治区安全厅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地块，所涉及的征收户进行征收补偿，2023年支付资金17815.67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对区内经济环境有提升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涉及片区数量	≥12个	=12个	8	8		
			涉及征收地块数量	≥19块	=19块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95%	=99.7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9.76%	12	11.97	偏差较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支付款项	≤17857.81万元	=17815.67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住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95%	=97.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9.95分		

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失地农民社医保资金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8.94	3698.95	3198.95	10	86.48%	8.6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8.94	3698.95	3198.95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5号）文件要求，经安宁渠镇、地窝堡乡梳理报送，失地农民共计4190人，社医保资金共计72552856.9元，缴纳标准为17315.72元/人。本次计划支付安宁渠镇32000000元，地窝堡乡4989475.37元，完成整改。				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9]5号）文件要求，经安宁渠镇、地窝堡乡梳理报送，失地农民共计4185人，社医保资金共计72552856.9元，缴纳标准为17315.72元/人。本次支付安宁渠镇27000000元，地窝堡乡4989475.37元，本阶段已完成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190人	=4185人	8	7.99	偏差较小	
			涉及乡镇数量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86.48%	10	8.65	正在进行审批流程，计划	

								2024 年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86.48%	12	10.38	正在进行审批流程，计划2024 年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失地农民医疗保障标准	≤17315.72 元/人	=7643.85 元/人	20	8.83	资金暂未发放完毕，故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地后农民生活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7.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84.50分		

经办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1	112	43.57	10	38.90%	3.8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1	112.00	43.5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林草局）出具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缴款通知书》，实际占用林地面积 3.57 公顷，经测算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金额 112 万元，缴纳标准 31.37 万元/公顷。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优质营商环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 43.57 万元，缴纳标准 12.2 万元/公顷。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优质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地块面积	≥3.57 公顷	=3.57 公顷	8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经费保障率	=100%	=38.9%	10	3.89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 2024 年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38.9%	12	4.67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 2024 年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标准	≤31.37 万元/公顷	=12.2 万元/公顷	20	7.78	正在进行资金审批流程，计划 2024 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68.23 分		

经办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汇美居物流园项目征收补偿款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90000	60000.00	10	66.67%	6.6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	90000	6000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民生保障工作安排部署，大力实施老城区改造工作，改善城区环境面貌，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我区对广汇美居物流园老城改造项目涉及东至二宫古墓地，南至苏州东街（辅路）西至天津南路，北至长春南路西二巷，证载总建筑面积为620939.731平方米进行征收，征收补偿费共计636770.7万元。现阶段完成对美居物流园项目（地块一）征收成本返还64341万元，返还补偿标准为10254.95元/平方米。本次计划支付90000万元征收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企业资金周转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现阶段完成对美居物流园项目（地块一）征收成本返还64341万元，返还补偿标准为10254.95元/平方米。本年支付60000万元征收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企业资金周转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数量	=1家	=1家	10	10		
			征收土地面积	≥620939.73平方米	=620939.73平方米	10	10		
			拨付资金次数	≥6次	=5次	5	4.17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流程，计划2024年支付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66.67%	5	3.33	资金正在进行审批	

								流程，计划 2024 年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66.67%	5	3.33	资金正在 进行审批 流程，计划 2024 年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返还补偿标准	≤10254.95 元/平方米	=10254.95 元 /平方米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周边经 济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企业资 金周转率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任务	
总分						100	92.50 分		

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3139197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